经2020年12月30日国务院第120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今年4月1日起施行。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是国有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物质基础和重要保障。《条例》以改革为引领、创新为支撑，构建符合“放管服”改革要求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建立信息管理系统、资产共享共用机制，推进国有资产管理公开透明、规范有效，提高国有资产利用效率，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条例》的出台使整个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纳入法制轨道，进一步加强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有利于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做到依法治产，规范管理。
　　《条例》共8章61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是明确资产范围。规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是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通过使用财政资金，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捐赠等方式取得或者形成的资产。
　　二是明确管理体制和部门职责。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实行政府分级监管、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直接支配的管理体制。《条例》明确了各级人民政府和财政、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职责。
　　三是明确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规定配置资产应当优先通过调剂方式，不能调剂的，可以采用购置、建设、租用等方式；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应当用于本单位履行职能的需要，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应当用于保障事业发展、提供公共服务；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处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四是明确预算管理和基础管理。规定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规定和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配置资产，有序开展国有资产绩效管理工作。按照国家规定设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台账，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对账，做到账实相符和账账相符。建立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信息共享。
　　五是明确资产报告和监督制度。规定国务院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规定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同时规定了人大、政府以及财政、审计等部门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监督职责。